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112 年度桃青志工隊招募簡章

壹、計畫目的：青年志工代表著年輕一代對社會責任和公益事業的關注與參與，充滿熱情、創新且勇於嘗試。由桃園青年局建立一個專屬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長期性志願服務隊，志工們更可依照自身興趣選擇不同志工分隊加入。透過完整的培訓及參與志願服務過程，獲得技能提升、個人成長，更可以幫助青年建立學習履歷，發展出自己的興趣。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肆、招募對象：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桃園市之 15-45歲青年。

1. 有服務學習時數之需求
2. 具服務熱忱，想多參與公共事務
3. 學習技能、增廣見聞
4. 關注特定議題，欲參與服務

伍、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22 日截止。

二、 報名方式：

1. 網路表單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wWA96>
2. 繳交紙本報名表【附件一】、志工桃園身分審查表【附件二】、使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同意書【附件三】、未滿20歲者需繳交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未成年志工家長同意書【附件四】至青年局二樓青年志工資源中心
*青年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09:30~18:30 (12:00-13:00午休)

陸、桃青志工隊

桃青志工隊

★ 凡桃園市15-45歲之青年，有一顆服務的心，皆可參加桃青志工隊，成為桃青志工一員！

旗下設立三支分隊，將提供各主題課程進行培訓。（*分隊將採用「書面審查」機制，進行評選）

☆ 透過辦理多元主題的青年志願服務活動、相關課程協助青年探索自我，激發對社會的責任心。

【聞青記者隊】

用圖文紀錄每次服務的感動、青年局輔導之團隊的背後故事，將公共事務透過網路社群傳遞給更多青年。

【職青志工隊】

於青年局相關場域擔任活動課程助教，近距離瞭解職人、創業團隊，對職場有初步認識。

【草青志工隊】

擔任志工領袖，帶領桃青志工們進行各類型服務活動，深入在地、探索議題，參與大型活動的志願服務。。

1. 整體架構說明

- 凡**桃園市15-45歲之青年**，有服務時數需求、關注志願服務相關議題、想參與公共事務者，皆可參加桃青志工隊，成為桃青志工一員！
- 志工還可依自身興趣，額外加入下列三個分隊，不同志工分隊將提供各主題課程進行培訓。***分隊將採用「書面審查」機制，進行評選。**

2. 服務內容

透過**辦理多元主題的青年志願服務活動**協助青年探索自我，激發對社會的責任心。同時舉辦相關課程提升青年的知能成長和社會參與能力，並幫助青年發掘自己的潛力。

3. 配合事項

需配合參與局內辦理之培訓課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4. 報名分隊注意事項：為維持志工隊品質，各分隊設有**名額限制**，入選名單將透過局內書審方式進行篩選，**請於報名表單中盡量介紹自己、描述參與動機.....**等。

5. 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享有權益：志工保險、進修課程、志工榮譽卡。

***凡參與各課程及服務活動皆有提供時數證明書電子檔。**

- 除不分組之桃青志工隊以外，可依個人自身興趣加入「聞青記者隊」、「職青志工隊」及「草青志工隊」共計 3 組，各分隊分責工作如下：

項目	分隊名稱	內容介紹	名額
1	聞青記者隊	桃園青年認識青年局的重要橋梁，採訪青年局輔導的相關團隊背後故事、將自身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的內容和感動，透過文字的力量撰寫成新聞稿或貼文，可發布至青年局官網和社群平台(桃青參一咖)，成為推動青年事務的大使。	30名
2	職青志工隊	於青年局相關場域擔任活動課程助教，近距離瞭解職人、創業團隊，對職場有初步認識、熟悉青年局業務。同時亦可協助場域與資訊設備導覽、青創課程資源導覽、活動展覽支援及日常服務台作業等志願服務。青年局各場域如：青創指揮部、安東青創基地、新明青創基地、桃園設計庫、桃園社會企業中心平鎮館等。	根據各場域需求調整
3	草青志工隊	我們是由青年局這棵大樹所孕育的小草，有堅韌不拔的毅力，在一次次的服務和訓練中茁壯成長為菁英志工，擔任志工領袖，帶領桃青志工們進行各類型服務活動，深入在地、探索議題，參與大型活動的志願服務。	50名

柒、桃青志工隊入隊儀式

- 一、 辦理時間：112年05月27日 13:25~14:25
- 二、 辦理地點：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一樓展演廳(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 三、 內容：由青年局局長為志工們進行志工入隊儀式，領取志工隊服及文宣品。

***敬邀所有加入桃青志工隊之志工，皆出席志工入隊儀式，共享榮譽。**

捌、訓練課程計畫 (暫定)

- 凡加入桃青志工隊者皆鼓勵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 在執行服務前須完成相對應之訓練課程，始得出隊服務。

1.特殊訓練(搭配志工隊服務活動，今年度預計將辦理8場不同主題服務活動，後續將另外於本局官網或桃青參一咖粉絲專頁公告)。

2.主題課程

青年志工主題課程總表					
項目	類別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時數	日期
1	職青志工隊	導覽與須知	1.青年事務局各科室場域及業務介紹 2.問題解決與導覽方法	2 小時	6/4 上午
2	聞青記者隊	基本素養與攝影	1.聞青志工隊介紹 2.新媒體與記者基本素養 3.手機拍攝入門	2 小時	6/4 下午
3		新聞稿實務與採訪心法	1.新聞稿認識 2.採訪心法 3.新聞稿實務撰寫	2 小時	6/11
4	草青志工隊	團隊的力量	1.團結精神與合作 2.溝通力的展現與應用	2 小時	6/18
5		實作與領導	1.志工大會辦理規劃 2.帶隊領導與執行	2 小時	7/8

3.其他訓練

其他訓練課程總表				
項目	課程主題	課程重點	時數	日期
1	記者隊在職訓練 (注意力掌握大法)	精準表達、故事行銷	3 小時	7/22
2	記者隊成長訓練 (走讀式見學觀摩)	團隊探訪、文化走讀	3 小時	8/19
3	志工督導訓練	志工督導的心理調適與衝突處理	3 小時	11/8

玖、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條件：

1. 完成基礎訓練6小時+青年服務類特殊訓練4小時，取得證書

2. 繳交大頭照等相關資料至青年志工資源中心信箱申請：taoyuanyvc@gmail.com

* 請至 [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 申請免費帳號，搜尋【[志願服務]志願服務基礎訓練(青年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提供】、【[志願服務]志願服務特殊訓練(青年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提供】

A.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

(1) 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觀影滿270分鐘、測驗分數80以上)

課程內容	時數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B. 青年服務類特殊訓練課程

(1) 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觀影完課程、測驗分數80以上)

課程內容	時數
青年志工自媒體訓練	2.5 小時
SDGs永續發展培力課程	1.5 小時
引導反思	40 分鐘

(2)參與青年局辦理之青年服務類特殊訓練課程，取得課程證書。

壹拾、 獎勵措施：

- 一、112年度於青年局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可獲得超商200元商品卡做為獎勵。
(限額前100名，贈完為止)
- 二、年度優良志工獎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自加入本志工隊起至10/20前，期間內累積服務時數較高之**前三名**青年志工，將結合年底局內行動家表揚典禮進行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勵品。
- 三、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參與本志工隊服務及培訓課程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其中服務需達 20小時、訓練課程10小時)，本局將頒發「112年度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青志工隊」榮譽服務證明書。
- 四、如有桃園市府辦理大型活動之志工服務機會，名額將以本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優先錄取。
- 五、領有本局核發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期間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 2 張、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青年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並公告；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青年局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 二、如有未盡事宜，將於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網站、FB粉專桃青參一咖公布。
- 三、志工義務：
 - 1、遵守「志工倫理守則」。
 - 2、遵守本局服務規範或相關規定。
 - 3、出席本局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例如：志工大會。
 - 4、參與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5、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6、值勤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7、對因值勤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機密訊息，有保守秘密之責。
 - 8、嚴禁收取民眾給予之任何報酬。
 - 9、妥善保管所提供之可利用設備及文件。
- 四、志工分隊退隊須知：
 1. 加入三個分隊之志工，如參與服務後認為與興趣不符、時間無法配合者，可簽立自主退隊同意書，本局將受理分隊退隊申請。
 2. 多次無故缺席課程或服務、於服務中之行為違反志工倫理守則等規定，致本局信譽受損者，本局有權將該名志工退隊。

*本局志工隊管理人員將不定期透過致電、訊息聯繫方式關切無故缺席者。

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青志工隊招募 志工報名基本資料表

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桃園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於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於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於桃園
就讀學校/科系 服務單位/職稱 (請寫全銜)		出生日期 (年齡)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____歲)
戶籍地 (縣市名稱)	_____縣(市)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請務必正確)			
聯絡地址	□□□-		
LINE ID		(選填) 欲加入分隊	<input type="checkbox"/> 聞青記者隊 <input type="checkbox"/> 職青志工隊 <input type="checkbox"/> 草青志工隊 (請用序位法進行 1, 2, 3 排序, 如僅想加入一個分隊, 只需填寫 1)
語言能力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興趣/專長	(盡量填寫與欲加入分隊有關之內容)		

自我推薦與期許 (可輔以圖表、圖片等方式說明)

*此內容將做為志工分隊評選依據，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

可以介紹您自己、想參與本志工隊之動機、期望能在志工隊獲得什麼.....等。

志工經驗分享 (可輔以圖表、圖片等方式說明)

***此內容將做為志工分隊評選依據，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

可以介紹您過往參與過的志工相關經驗，或是與欲加入之志工分隊相關的經驗、能力.....等。

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青志工隊招募 志工桃園身分審查表

桃園青年身分證明(身分證、學生證、工作證明)

1. 設籍於桃園市：身分證正反面
2. 就學於桃園市：學生證
3. 就業於桃園市：身分證正反面+工作證明

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個資使用聲明

本聲明書說明您的資料將如何被使用。當您簽章後，即表示同意並授權您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您的資料，並為您將相關資料輸入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供桃園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轄之運用單位（以下稱「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進行招募媒合、保險加保、教育訓練報名、查詢相關服務時數、獎勵表揚、榮譽卡、志願服務紀錄冊等志願服務業務相關內容使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個資使用聲明」時，即表示您願意以書面簽署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若不同意請考慮是否仍加入該運用單位擔任志工。

以下為本單位個資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1. 依照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因應各種例行或活動之需要進行志工招募、教育訓練、管理、應用等之行為均屬於本系統之個資蒐集目的。
2. 上述之相關業務或其他符合工作項目所定義之工作範圍。

(二) 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下列項目依照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羅列)：

- 1.C001 識別個人(如：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等。
- 2.C003 政府資料中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
- 3.C011 個人描述(如：性別、年齡)等。
- 4.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如:專長、興趣的志工類別)等。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利用期間為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辦理志願服務活動或志願服務業務之期間。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市因志工需求所提供服務之地區。
3. 對象：本系統註冊之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 方式：將提供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查詢您的服務時數、獎勵表揚、榮譽卡、志願服務紀錄冊等志願服務相關資料，另請您確同意亦同時開放您的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信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資訊，以利您及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在本系統進行與志工人力資源有關之招募媒合、教育訓練報名及保險加保等事宜。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請求停止處理、請求停止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

(五) 不提供之權益影響：

當事人如不願意提供上述個人資訊，將無法在本系統行使上述權利及使用本系統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聲明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姓名： (簽名或蓋章)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冊及使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未成年志工家長同意書

茲具結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註冊及使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並代未成年子女同意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此致

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家長姓名：

(簽名或蓋章)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